



臺北市性別不平等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於民國 94 年起配合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開始建置各機關性別統計指標，以數據具體呈現歷年來促進女性權益之施政成效。為更翔實完整呈現臺北市兩性生活實況，本文藉由探討性別不平等指數，以了解臺北市近十年來性別不平等之改善現況。

江亮青（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

壹、前言

近年來國際間因政治、經濟環境變遷及生活型態改變，女性在工作職場及經濟發展上已占有一席之地，惟社會上依舊存在職場區隔及性別歧視，導致女性往往擔任較低薪的職位或工作，及高階主管多為男性等現象。

因此，本文藉由探討性別不平等指數，以了解臺北市近十年來性別不平等之改善現況，並與國內其他 4 個直轄市

及準直轄市桃園縣進行比較，最後彙整相關結果並提出建議。

貳、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之計算指標及編算方法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以下簡稱 UNDP）認為性別不平等是阻礙人類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於是推出性別發展指數（Gender-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以下簡稱

GDI）及性別權利測度（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以下簡稱 GEM）。由於所選定的指標大多較適合已開發國家，且多項指標缺乏資料，以及指數的計算取決於各國所得水準的高低，於是在 2010 年創編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以下簡稱 GII），以替代 GDI 及 GEM。

一、GII 之計算指標

GII 係衡量兩性在 3 個面向—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

場領域中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的人類發展損失。藉由 GII 便得知男女間性別不平等的程度，茲就各面向所包含的指標內容說明如下：

(一) 生殖健康領域

1. 孕產婦死亡率：1 年內每十萬活產嬰兒中因直接或間接生產原因死亡之孕產婦人數比率。即孕產婦死亡率（人／十萬活嬰）＝因直接或間接生產原因死亡之孕產婦人數／活產嬰兒數 × 100,000，透過該指標可了解孕婦在分娩期間是否獲得足夠的孕產服務保障。
2. 未成年生育率：每 1,000 名未成年（15～19 歲）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即未成年生育率（‰）＝15～19 歲育齡婦女的活產數／15～19 歲育齡婦女年中人口數 × 1,000，此項指標主要考量過早生育將阻礙其繼續就學，限制未來的發展機會。

(二) 賦權領域

1. 男（女）國會議員代表

比率：男性和女性國會議員人數分別占國會議員總人數的比率。即男（女）性國會議員比率（%）＝男（女）性國會議員人數／國會議員總人數 × 100。

2. 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男（女）人口比率：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 25 歲以上男（女）性人口數占 25 歲以上男（女）性人口數比率。即 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男（女）人口比率（%）＝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 25 歲以上男（女）性人口數／25 歲以上男（女）性人口數 × 100。

(三) 勞動市場領域

此面向以「男（女）勞動力參與率」作為代表指標，含義為男（女）性勞動力人口數占 15 歲以上男（女）性民間人口數的比率。即男（女）勞動力參與率（%）＝男（女）性勞動力人口數／15 歲以上男（女）性民間人口數 × 100。

二、GII 之編算方法

GII 主要是藉由學者塞斯（Seth, 2009）提出之關聯敏感測量不平等的方法編算而得，而本篇乃根據 2011 年人類發展報告之最新計算方法，步驟如下：

第 1 步驟：處理零值和極端值

由於計算 GII 時需要用到幾何平均數，為避免指標變數為 0，將未成年生育率、國會議員男女代表比率、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男女人口比率及男女勞動力參與率最小值須設定為 0.1%，至於孕產婦死亡率未滿 10 則取 10，而超過 1,000 則取 1,000。

第 2 步驟：用幾何平均數組合男女之間各面向的數據

針對每一性別組通過幾何平均數對各個面向進行組合，使 GII 變得關聯敏感，故對女性而言，組合公式如下：

$$G_f = \sqrt[3]{\left(\frac{10}{MMR} \times \frac{1}{AFR}\right)^{\frac{1}{2}} \times (PR_f \times SE_f)^{\frac{1}{2}} \times LFPR_f}$$

其中 MMR：孕產婦死亡率。

AFR：未成年生育率。

論述 » 統計 · 調查



PR_F : 國會議員女性代表比率。

SE_F : 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女性人口比率。

$LFPR_F$: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而對男性而言，公式如下：

$$G_M = \sqrt[3]{1 \times (PR_M \times SE_M)^{\frac{1}{2}} \times LFPR_M}$$

其中 PR_M : 國會議員男性代表比率。

SE_M : 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男性人口比率。

$LFPR_M$: 男性勞動力參與率。

第 3 步驟：用調和平均數合成跨性別組的數據

藉由調和平均數將女性和男性的指數合併成均勻分布的性別指數如下：

$$HARM(G_F, G_M) = \left[\frac{1}{2} \left(\frac{1}{G_F} + \frac{1}{G_M} \right) \right]^{-1}$$

，使用該調和平均數可將男女之間的不平等數值化，同時也可對各個面向間的關聯進行調整。

第 4 步驟：計算性別之間不平

等的參考標準值

計算該標準值是透過使用相同權重（即平等對待各性別）將男性和女性的指標組合，再將不同面向的指標合成後便可得，其計算公式如下：

$$G_{F,M} = \sqrt[3]{Healthy \times Empowerment \times Labour}$$

$$Healthy = \frac{\left(\sqrt{\frac{10}{MMR} \times \frac{1}{AFR} + 1} \right)}{2}$$

$$Empowerment = \frac{\left(\sqrt{PR_F \times SE_F} + \sqrt{PR_M \times SE_M} \right)}{2}$$

$$Labour = \frac{LFPR_F + LFPR_M}{2}$$

第 5 步驟：計算 GII

最後將上述均勻分布的性別指數和參考標準值進行組合即可獲得 GII，計算公式如下：

$$GII = 1 - \frac{HARM(G_F, G_M)}{G_{F,M}}$$

根據上述公式，可知當男女極不平等時，則女性無法參與政治、受中等以上教育及投入職場（即 PR_F 、 SE_F 及 $LFPR_F$ 值趨近於 0）， G_F 及 $HARM(G_F, G_M)$ 值便趨近於 0，以致 GII 值會趨近於 1；同理可知當男女完全平等時， $HARM(G_F, G_M)$ 值將近似 $G_{F,M}$ 值，致 GII 值會趨近於 0。故 GII 值介於 0 到 1 之間，且 GII 值愈高表示男女之間愈不平等。

參、臺北市近十年來 GII 編算結果及比較

臺北市為政治、經濟及文化上的重要城市，不僅市民教育程度及生活水準比其他縣市高，也是國內最早跟上性別主流化而開始落實兩性平權政策之城市。經由 GII 編算結果可呈現臺北市在兩性平等方面現況以及與四都、桃園縣之差異情形。

一、臺北市近十年來 GII 變動趨勢

近年來由於臺北市教育普及，男女受教育機會漸趨向均等，女性為獲得充分知識，大致會選擇繼續升學，故近十年來臺北市未成年生育率自民國 92 年起大致呈下降趨勢，惟自 95 年後持平（下頁圖 1 及第 76 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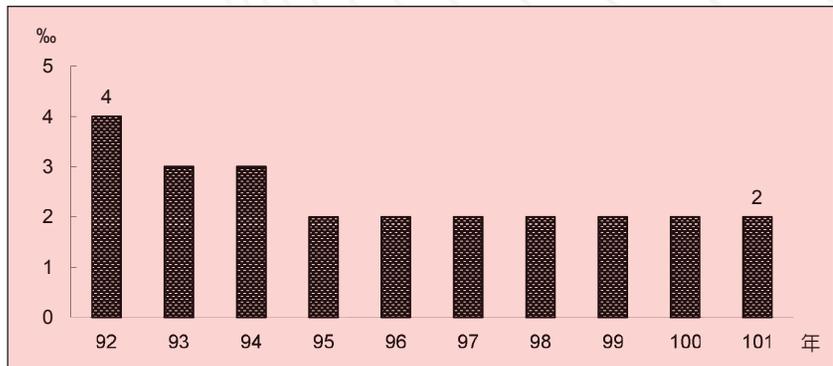
至於男（女）議員比率部分，在婦女團體努力爭取及政府盡力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下，近年來臺北市對於婦女地位提升已有實質進展。臺北市

近十年來女性議員比率約為3成，民國101年女性議員比率已達35.5%，可見女性議員的政治實力已不容小覷（圖2及下頁表1）。

在教育程度方面，民國101年臺北市25歲以上人口中，男性接受中等教育以上程度所占比率為92.2%，女性為85.7%，較92年分別提升4.7及6.3個百分點；若以5歲年齡組觀察，臺北市近十年兩性教育程度比率之差距，55歲以上年齡組之差距多數超過10個百分點，隨著年齡愈輕，差距愈小，39歲以下之年齡組差距皆小於0.5個百分點，故25歲以上女性人口教育程度持續提升，女性社會地位也跟著提高（圖3、下頁圖4及下頁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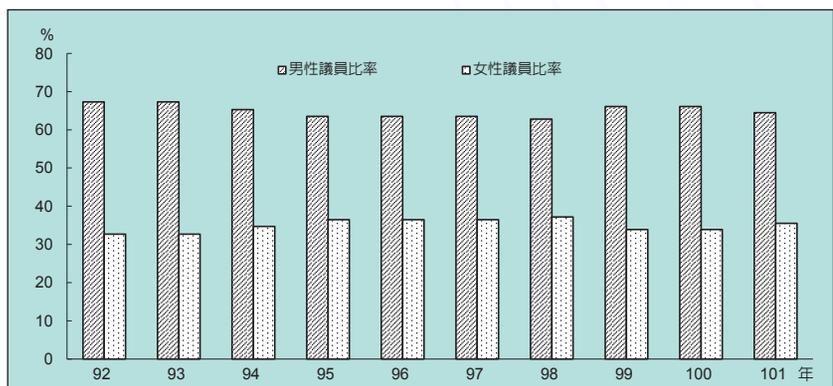
另在男（女）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方面，原女性勞參率一向低於男性，但近年來兩性勞參率差距變小。民國101年男、女性勞參率分別為63.9%及49.7%，男性較女性多14.2個百分點，較92年男、女性相差16.1個百分點縮減了1.9個百分點（第77

圖 1 臺北市未成年生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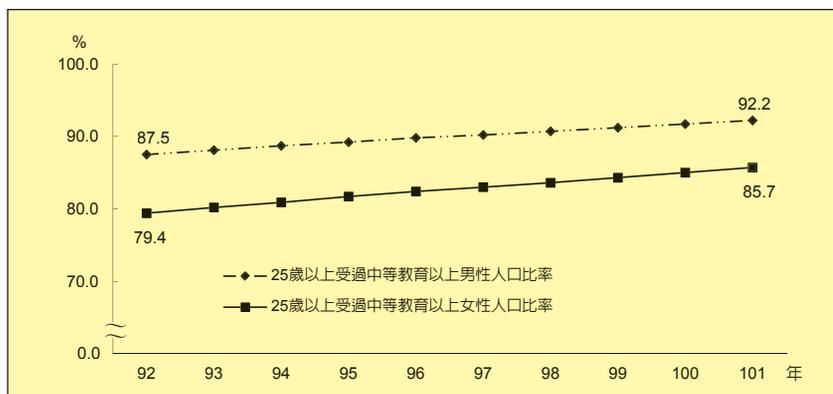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圖 2 臺北市男、女議員比率



資料來源：臺北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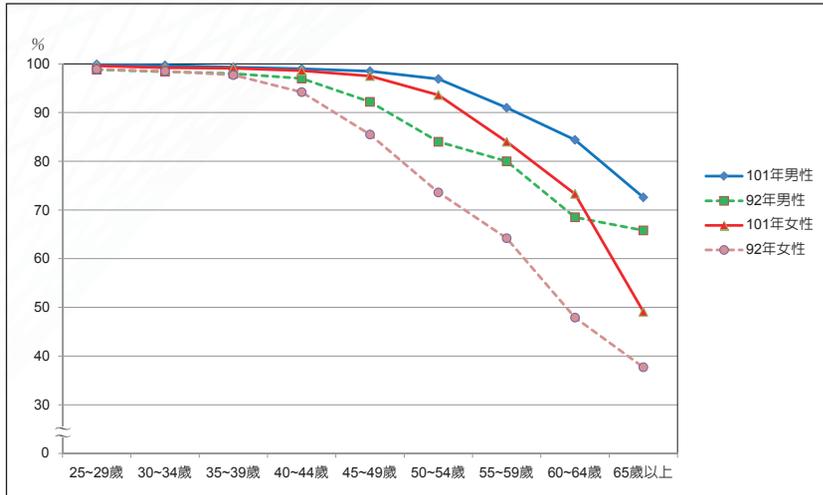
圖 3 臺北市 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論述》統計·調查

圖 4 臺北市各年齡組受中等教育以上之人口比率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頁圖 5 及表 1)。

民國 92 年至 101 年臺北市 GII 值大致呈遞減趨勢，其中以 98 年降至 0.021 最低，係因該年女性市議員比率及女性勞參率為近十年最高，且男、女性勞參率相差值亦為近十年最低所致，而 99 年則略為上升（下頁圖 6 及表 1）。至於 101 年臺北市 GII 為 0.024，較 92 年之 0.067 下降 0.043，顯示臺北市男女間不平等的現象已逐

表 1 臺北市近十年來性別不平等指數

年 別	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	生殖健康領域		賦權領域				勞動市場領域	
		孕產婦 死亡率 ^註	未成年 生育率	市 議 員 比 率		25 歲以上 受過中等教育 以上之人口比率		勞動力 參與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2 年	0.067	12.8	4	67.3	32.7	87.5	79.4	63.9	47.8
93 年	0.043	-	3	67.3	32.7	88.1	80.2	63.9	48.3
94 年	0.040	4.8	3	65.3	34.7	88.7	80.9	63.8	48.0
95 年	0.025	4.7	2	63.5	36.5	89.2	81.7	63.5	47.7
96 年	0.024	4.7	2	63.5	36.5	89.8	82.4	63.4	48.8
97 年	0.023	4.9	2	63.5	36.5	90.2	83.0	63.5	49.9
98 年	0.021	-	2	62.7	37.3	90.7	83.6	63.2	50.5
99 年	0.025	5.4	2	66.1	33.9	91.2	84.3	63.1	50.2
100 年	0.025	-	2	66.1	33.9	91.7	85.0	63.3	50.4
101 年	0.024	9.9	2	64.5	35.5	92.2	85.7	63.9	49.7
較上年增減數	-0.001	9.9	(0)	(-1.6)	(1.6)	(0.5)	(0.7)	(0.6)	(-0.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衛生局、民政局、臺北市議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註：民國 93、98 及 100 年無孕產婦死亡。

漸改善，讓臺北市更往兩性平權的方向邁進。

二、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 GII 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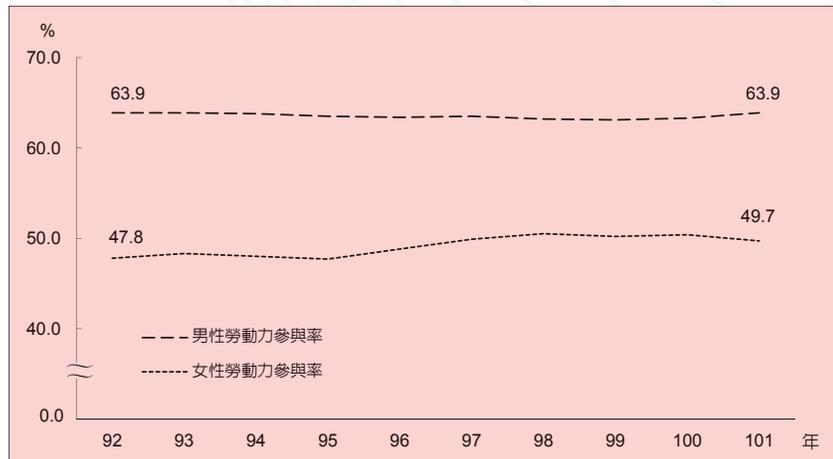
包含臺北市在內的 5 個直轄市及桃園縣，101 年之未成年生育率大致介於 2‰ 至 4‰ 之間，而孕產婦死亡率除臺中市為 13.8，其他皆小於 10。

另女性議員比率方面，101 年以臺南市 41.1% 居首，而臺北市為 35.5%，僅高於臺中市之 27.4%（圖 7 及下頁表 2）。顯示臺北市女性議員代表比率雖超過三分之一，但在女性政治參與部分仍有提升的空間。

就教育程度來看，臺北市 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男、女性人口比率分別為 92.2% 及 85.7%，皆為當中最者，而臺南市之男、女性人口比率則分別占 83.7% 及 72.0% 為最低（下頁圖 8 及下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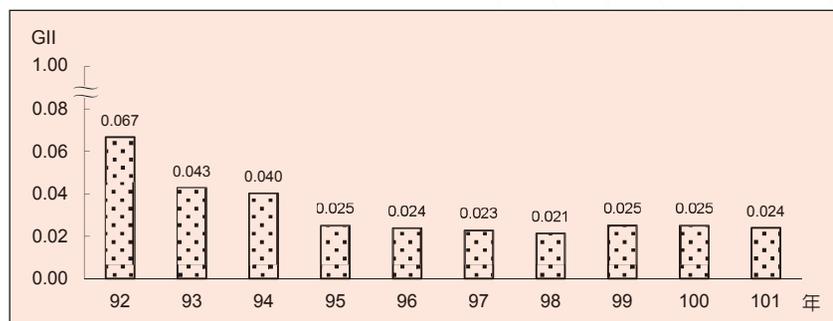
另從男性勞參率觀之，以臺中市 68.7% 最高，臺北市最低僅 63.9%；在女性勞參率方

圖 5 臺北市男、女勞動力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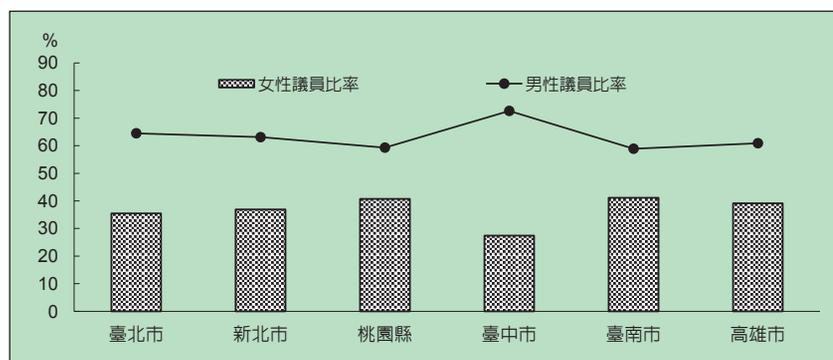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圖 6 臺北市近十年來 GII



說明：GII 值介於 0~1 之間，值愈低愈佳（0：兩性非常平等，1：兩性完全不平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圖 7 101 年男、女議員比率比較



資料來源：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議會。

論述 » 統計 · 調查

面，則以桃園縣 51.8% 最高，而臺北市為 49.7%，僅高於高雄市（圖 8 及表 2）。由此可知，因臺北市民受過中等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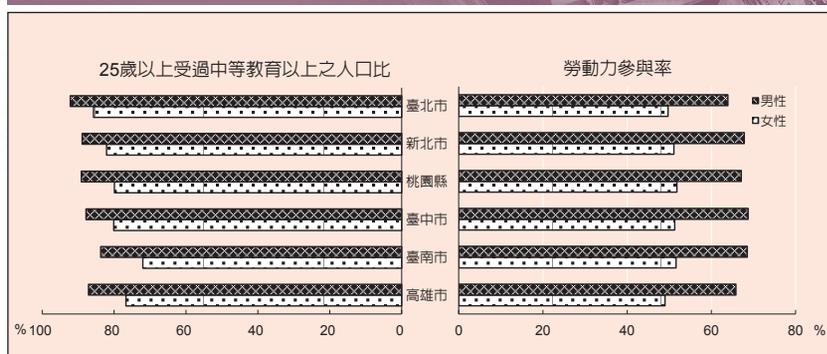
以上者較為普及，間接地延後市民投入勞動市場之年齡，故臺北市兩性勞參率皆略低於其他四都及桃園縣。

民國 101 年五都及桃園縣之 GII 值皆低於 0.1，以臺北市 0.024 為最低，臺中市 0.080 為最高，係本市未成年生育率最低及 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人口比率最高所致（下頁圖 9 及表 2）。

伍、結語

透過 GII 量化男女間不平等的變化情形，有助於各界了

圖 8 101 年教育程度及勞動力參與率比較



資料來源：縣市重要統計指標資料庫、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表 2 101 年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性別不平等指數

縣市別	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		生殖健康領域		賦權領域				勞動市場領域	
			孕產婦死亡率 ^註 (人/十萬活嬰)	未成年生育率 (%)	市議員率		25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人口比率		勞動力參與率	
	值	排名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臺北市	0.024	1	9.9	2	64.5	35.5	92.2	85.7	63.9	49.7
新北市	0.048	5	7.2	4	63.1	36.9	88.9	82.1	67.8	51.1
桃園縣	0.044	4	9.8	4	59.3	40.7	89.1	79.9	67.1	51.8
臺中市	0.080	6	13.8	4	72.6	27.4	87.8	80.1	68.7	51.3
臺南市	0.034	2	5.5	3	58.9	41.1	83.7	72.0	68.5	51.6
高雄市	0.036	3	-	3	60.9	39.1	87.1	76.7	65.8	49.0

資料來源：縣市重要統計指標資料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議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註：民國 101 年高雄市無孕產婦死亡。

解兩性處境現況及社經資源分配上之差異及其差異之原因，以提供各機關在制訂相關政策及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參考。經由上述分析，彙整相關結果並提出建議如下：

一、臺北市女性議員比率僅高於臺中市，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措施

民國 101 年臺北市女性議員比率僅為 35.5%，與其他直轄市及桃園縣相比仍有差距，公私部門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措施，以提升臺北市女性社會地位。

二、近十年臺北市男性受過中等以上教育人口比率大致高於女性，應提供兩性相關配套終身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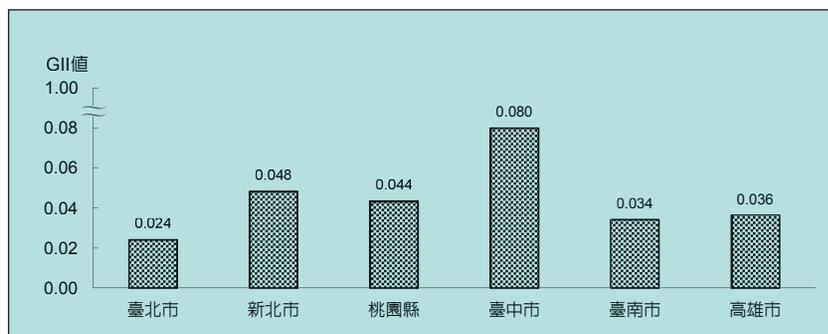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臺北市 25 歲以上男性及女性人口中，接受中等教育以上程度所占比率分別為 92.2% 及 85.7%，均較 92 年提升，若以 5 歲年齡組觀察兩性比率之差距，年紀輕者，差距較小，年齡愈長，差距愈大。因此，相關單位對於不同年齡層之兩性應提供相關配套終身學習環境，使兩性在教育方面得到的資源能達到平等。

三、臺北市女性勞參率仍低於男性，應保障兩性工作平等

民國 101 年臺北市 GII 為 0.024，較 92 年減少 0.043，顯示十年來臺北市實施兩性平權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已有明顯成效。但女性勞參率仍低於男性，且僅高於高雄市之 49.0%，顯示女性在工作職場中所受之保障尚未完善，政府部門應以保障兩性工作平等為主要目標，制定出相關辦法，讓兩性在職場上能夠真正獲得平等。

因此，未來公私部門應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措施，並提供完善學習與職場環境，使兩性在工作及教育方面獲得平等外，亦可讓社會開始關心兩性優劣地位議題，使兩性平權觀念深入人心，營造出尊重性別多元之友善健康環境，進而讓臺北市成為男女相互平等對待的美好城市。❖

圖 9 101 年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 GII



說明：GII 值介於 0 ~ 1 間，值愈低愈佳（0：兩性非常平等，1：兩性完全不平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